

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天祥路 61 巷
22 號 2 樓

立案證號：106 證他字第 787 號

連絡人：何明誼

電話：02-25969525

電子郵件：hmsyuan@tahr.org.tw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秘字第20171103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成立之個人資料評議中心，本會疑義如附件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日前報載、貴會網站、主委發言等，貴會為利跨政府機關間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已成立個人資料評議中心，以協調公務機關間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認知不同事宜。
- 二、跨政府機關間之個人資料流通，因多數並未知會或徵詢資料當事人同意，因此理應透過公正、嚴謹之機制，以判斷或監督特定資料流通之必要性與後續之處理、利用，以降低對人民隱私權的侵害。
- 三、鑑於前述說明，貴會所成立之個人資料評議中心，其運作攸關人民隱私權，本會敦請貴會就以下疑問釋疑（第 1、2 點），並爰依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九條，請貴會提供相關資料（第 3-4

點):

1. 有關個人資料評議中心之「協調結果」，相關政府機關是否必須遵循？
2. 個人資料評議中心之「協調結果」如與法務部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解釋相互衝突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3. 請提供個人資料評議中心之人員組成、運作方式、及相關之所有會議記錄。
4. 請提供個人資料評議中心成立至今（2017年10月24日）所有接獲申請之協調案件清單（含申請日期、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所需協調之資料、協調日期、協調結果等）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

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